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107号

省水利厅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取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

《关于报送〈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涉河建设方案复函如下：

一、同意蔡甸水厂新建取水工程在汉江蔡甸张湾堤堤防桩号 26+520 附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建设方案。工程采用格栅蘑菇式取水头，设置 2 个钢制取水喇叭口，顺水流水平安装，管道直径 1600 毫米，采用顶管方式穿堤，管中心标高为 9.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两管中心间距为 5.8 米，单根长度约 464 米。引水管道堤

内连接取水泵房吸水井，取水泵房布置于堤内，净直径为 26.0 米，泵房沉井外壁与堤内脚最近的水平投影距离为 321.5 米，采用沉井施工。

三、拟建工程影响范围的护岸、泵房周边防渗、顶管穿堤段防渗、堤防安全监测等防洪补救措施应严格按照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四、堤防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堤防管理范围内。

五、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拟建工程施工应做好防渗处理措施，并加强监测，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防止出现沉降变形影响防洪安全。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施工。施工期间，应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报相应防汛部门批准后执行。拟建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手续，并接受河道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

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湖北省水利厅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汉市水务局，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